

· 特稿 ·

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作风学风建设 提升诚信治理能力 全力推进新时期自然科学基金科研诚信体系建设

陈宜瑜*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北京 100085

2019年以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第五届监督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础研究、科技创新和作风学风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自然科学基金委党组的领导下,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科技部纪检监察组的指导下,在各部门的协助下,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央巡视和自然科学基金工作实际,顺利完成监督委员会2019年的工作任务,并协助完成自然科学基金委党组整体部署的有关监督工作。

1 2019年主要工作回顾

1.1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最新文件精神

深刻分析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科研诚信、科研伦理和作风学风工作的新要求,主动适应新形势、新政策、新变化,协助配合自然科学基金委党组制定《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的工作方案》。

1.2 巩固科研诚信教育良好效果

一是协助组织并积极参与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报告会。2019年的报告会有6000人在现场聆听,约80万研究生和研究生导师通过网络直播集中收看。二是参与组织2019年全国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宣讲教育研究生导师专题培训班暨研究生论坛。三是通过科学基金管理工

作会、片会、依托单位培训会、联络网会,宣讲自然科学基金科研诚信建设的做法和举措、查处的科研失信行为典型案例以及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四是在会议评审驻会监督过程中宣讲科学基金规章制度,督促有关人员严守相关规定及纪律要求。五是在《2019年度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工作意见》中突出强调关于加强评审公正性和规范性的措施,强化规范意识。

1.3 激励践行新时代优良作风学风

一是以承诺促进学风建设。通过签署承诺书约定行为标准,遏制不良风气的潜在苗头,督促有关人员尽职尽责、遵规守矩,激励社会各界共同营造和维护风清气正的评审环境,确保项目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

二是以倡议带动学风建设。会同中国科学院等有关单位组织召开“弘扬科学家精神、树立良好作风学风”座谈会,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弘扬科学家精神、树立良好作风学风”倡议书》联署活动,发挥先锋模范带动效应。

三是以落实责任推动学风建设。发布《关于加强依托单位管理做好202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依托单位与合作研究单位进一步加强对申请材料中项目申请人、参与者、成果标注等重要信息的审核把关,杜绝弄虚作假;督促申请人和参与者严格遵循科学界公认的科研伦理和行为规范;防止出现干扰评审秩序、影响评审公正的不良行为;切实履行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主体责任。

四是以改革深化学风建设。积极推进新时期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第五届监督委员会主任。本文系作者2020年6月11日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八届三次全委会上的监督委员会监督工作报告(略有删减)。

科学基金资助导向改革试点工作和“负责任、讲信誉、记贡献”(RCC)评审机制预试点工作;鼓励科研人员开展具有创新性学术思想的研究,尤其是原创性的和对基础研究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研究;倡导瞄准科学前沿并对国家社会发展需求背后蕴藏的科学问题开展深入研究;推行科研成果代表作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错误倾向。

五是以舆论导向引导学风建设。通过媒体进行官方发声,针对论文发表存在的不良标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现象,呼吁学术界实事求是进行论文标注,引导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严格遵守论文标注规范,自觉抵制虚假标注。

1.4 推动科研诚信与伦理制度建设

一是积极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章程》的修订工作,明确监督委员会在党组领导下聚焦学术监督工作的角色定位。实质推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章程》的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监督委员会机构与职能设置以提升案件审议效率和效果。二是全面修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适应新时期、新环境下的新情况,拓展适用范围,增强可操作性,提升惩戒效果。三是启动制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旨在解决自然科学基金委内部监督工作职能交叉、重复分散、统筹不够、共享不足的状况。四是主动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立法合作。与国家其他19个部委共同研究制定《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为科研领域失信问题的联合治理贡献力量。五是筹备制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研行为规范》,教育、引导、规范科研人员在科研活动中养成负责任的优良作风和学风。六是探索编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伦理手册》,探索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科研伦理治理模式与制度体系。

1.5 夯实全过程全覆盖监督机制

一是在项目申请阶段开展高相似度检查。基于项目相似度检查系统检测结果,对2019年度高度相似的项目申请主动开展调查,在同年度项目间和本年度与往年获资助项目间高度相似的项目申请基础上,将调查范围扩展至本年度与往年未获资助项目

间高度相似的项目申请,首次实现高相似度案件类型的全覆盖查处。

二是在项目通讯评审阶段抵制不当干扰。与通讯评审专家签订公正性承诺书,结合在不同时段与其他有关主体签署公正性承诺书的警示和预防作用,提醒和约束通讯评审专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依托单位、项目申请人及参与者等有关人员严守各项评审纪律,杜绝“跑风漏气”或利益交换等干扰评审的行为。实践证明,契约化治理使得反映评审不公正及信息泄露的投诉举报明显减少;通过《中国科学报》向社会公开表明资助机构的立场;将继续做好廉政风险防控、坚决抵制“撒网”式“打招呼”等现象。

三是在项目会议评审期间开展驻会监督。驻会监督工作备受重视,自然科学基金委党组书记、主任李静海和党组成员、副主任王承文分别到化学、生命、管理科学部等评审会议现场,深入实地开展调研工作,听取科技工作者对科学基金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其他委领导和科学部负责人均在所负责科学部评审会开幕式上强调监督工作的重要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科技部纪检监察组原组长、科技部原党组成员王宾宜也莅临管理科学部评审会现场,与评审专家和项目申请人代表座谈,调研项目评审和监督工作。

6月10日至7月26日,监督委员会共派出12位委员与驻会监督工作组成员共计64人次,完成对239个评审组的驻会监督工作。发放3972份公正性调查表,回收3963份,有52人次(48人)被评为基本公正(B),所占比例为历年最低(1.31%)。8人次(7人)被评为公正性较差(C),所占比例(0.20%)低于大多数年份。监督委员会将公正性调查统计结果向委务会议报告并向各科学部负责人反馈,作为下一年度遴选评审专家的参考。

通过四项创新举措加大对科研失信行为和违规违纪行为的监督力度。第一,加强部门协作。推进监督委员会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科技部纪检监察组、自然科学基金委内部纪检部门、计划管理部门和各科学部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监督合力、强化监督效果。第二,优化“四方承诺”。要求监督人员签署公正性承诺书,开展监督工作的同时也要接受监督。第三,集中保管手机。任何人不得将

手机带入评审会场,防范对评审工作的干扰。第四,拓展问题反映渠道。在公正性调查表中增设调查栏目,进一步了解评审过程中的“打招呼”和“请托”等现象。

此外,驻会监督期间还严肃处置召集有关专家商讨与评审内容相关事项的评审专家和“坐镇”报到处、餐厅等公共场所识别评审专家的知名学者,多次驱逐在评审会场周围拍照的不明人士。

四是在项目执行和结题阶段加强审核监督。探索在各类项目的进展报告、中期检查报告和结题报告中增加课题组科研诚信自查自纠情况说明的内容。

1.6 依规依纪严肃查处科研失信行为

2019年共收到各类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489件,较2018年增长32%。先后召开五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体委员会议,对180余件有关案件进行审议并提出处理建议,经委务会议审议后决定对130位责任人和15个依托单位作出处理,其中给予17位责任人通报批评,给予55位责任人内部通报批评,给予21位责任人书面警告,给予29位责任人谈话提醒,取消45位责任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1~7年,取消3位责任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议、评审资格2~7年。监督委员会已将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和涉事项目在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中进行标注,并将严重失信行为相关处罚信息按程序提交到科技部科研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实现信息共享,确保联合惩戒“落地生根”发挥实效。

监督委员会在自然科学基金委党组的领导下,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及时、公正、妥善地处理2019年以来的若干热点网络舆情事件,迅速做出应对、平息公众质疑、化解潜在误解、生成正面效应,同时在自然科学基金委官方网站发布《关于科研诚信违规违纪案件查处的情况通报》,将相关责任主体失信行为的处理情况陆续向全社会公开通报,进一步彰显对失信行为“零容忍”的态度、立场、决心和力度。

此外,监督委员会在2019年还组织大量人力完成千余卷宗档案的清理归档工作。

监督委员会在2019年取得的工作成绩,与自然科学基金委党组的正确领导、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

科技部纪检监察组的监督指导、中央巡视组的督促鞭策、监督委员会委员们的齐心协力、各职能部门和学部同志们的大力支持密不可分,在此一并表示感谢。但是也发现在工作中还存在监督覆盖面较小、主动式监督偏弱、协同联动偏软、政策调研不足、制度建设滞后等问题和短板,其中一些还需要长时间花大力气补正完善。

2 2020年度的主要工作

2020年,监督委员会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对于科研诚信、科研伦理和学风建设的新要求,以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为抓手,以加强作风学风建设为重点,以深化科学基金改革为契机,以巡视反馈意见为镜鉴,积极营造健康科研生态、培育优良作风学风,稳步推进科研诚信、科研伦理制度与体系建设,持续提升科研诚信、科研伦理治理能力,着重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

2.1 进一步加强党对监督工作的领导

坚决落实《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科技工作全过程的要求,在自然科学基金委党组的领导下,不断强化政治引领,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自然科学基金监督工作全过程。

2.2 认真落实巡视审计整改任务要求

自然科学基金委党组及监督委员会按照中央巡视整改意见要求,组建案件清理专项工作小组。截止到2020年6月,监督委员会已按照巡视整改有关任务要求,全面推进遗留积压案件的清理工作,完成底数清点工作,制定清理工作计划,落实案件清理分工。按照审计整改有关要求,拟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第三十条中规定的“不再聘为评审专家的失信行为”在ISIS系统中的标注类型,已经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也已会同信息中心完成关联标注,使得被标注人员不能再入选专家库。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科技部纪检监察组组长、科技部党组成员龚堂华到任后先后四次深入自然科学基金委进行调研,督促指导中央巡视整改工作,要求通过落实中央巡视整改扎实推进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基础研究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加强作风学风建设,尽快构建高效、统一、协调的新时代科学基金监督体系,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监督委

员会接下来将进一步认真落实完成案件积压清理工作等有关巡视审计整改任务。

2.3 完善科学基金监督工作顶层设计

协助自然科学基金委党组进一步完善科学基金监督工作顶层设计,从中央要求、社会需要、公众期待出发,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尊重科研规律、尊重科研管理规律、尊重科研人员意见,认真做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研诚信、科研伦理与监督体系建设 2021—2035 年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十四五”发展规划》及相关课题研究。

2.4 着力推进监督工作制度体系建设

在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章程》修订工作的基础上,推进监督委员会运行机制的适度改革;全面修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形成具有科学基金特色的科研失信行为查处规范;加快制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实现委内监督工作和监督力量统筹协调、形成监督合力。

2.5 加强对科研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

在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制度下,继续积极参与研究制定政策制度,定期参加工作会议,共建问题线索移送机制,联合开展重大案件调查处理,为形成齐抓共管、联合惩戒的工作格局持续贡献力量。

对热点舆情事件调查处理任务分工持续推进,畅通沟通协作渠道,与其他部门凝心聚力、齐抓共管,共同推进联合惩戒机制的完善和联合惩戒效果的提升。

2.6 进一步压实依托单位主体责任

督促依托单位尽职履责,推进建立“信任为前提、诚信为底线、绩效为导向”的管理机制;明确并强化依托单位诚信管理主体责任,有效落实与依托单位科研诚信管理主体责任相关的内控制度、机构设置和 workflows;就进一步压实依托单位主体责任提出工作要求;对项目实施管理不力、资助经费管理不严、科研诚信管理不实的依托单位给予相应的惩处。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优良的作风和学风是做好科技工作的“生命线”,是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的根基,决定科技事业的成败。自然科学基金委不断努力,加快构建“教育、激励、规范、监督、惩戒”一体化的科学基金科研诚信建设体系,激励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追求真理、勇攀高峰,培育促进科技界树立正确的作风学风和价值观,大力弘扬爱国奉献、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与学术道德,为科学基金事业健康发展、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保障和支撑。

An All-Out Effort to Strengthen the NSFC's Research Integrity System in A New Era: Honoring the Scientists' Spirit, Advancing Governmental Conduct and Academic Practice, and Promoting Good Faith in Governance

Chen Yiyu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Beijing 100085